

馮紫崗著

農民問題概論

岐山書店

給農民問題概論的序

馮紫崗先生是研究農學的專家，尤其是他對於農民問題有深刻的考察，當馮先生在歐洲的農校農場及農民中親身試嘗，是我們的一般朋友所共知的，用不着我再來敘述。我現在只說明本書的來歷：這本書是馮紫崗先生在浙江杭州笕橋農學院的講義。我看內容實有公開發表的必要——不一定只飽杭州農學院的學生之知識慾，儘可公之社會，至少也可使大家——看的人，飽一飽眼福，於是請求紫崗先生再加修補，便成爲這本書。我清楚的結一句本着作者的意思：

農

第一章

第一節

第二節

第二章

第一節

第二節

第三節

第三章

第一節

第二節

農

農民問題概論 目錄

第三節 資本主義與農業的生產力

第四節 資本主義下之農業的衰頹

第四章 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

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度的弊害

第二節 解決土地問題學說的派別

第五章 近代各國農業社會的趨勢

第一節 大小經營的推移情況與原因

第二節 各國援助耕者有其田的農業政策

第三節 大農與小農的利害比較和農業社會的將來

第六章 中國農民狀況與耕者有其田

第一節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的沿革

第二節 現在中國農業社會經濟問題

農民問題概論

馮紫崗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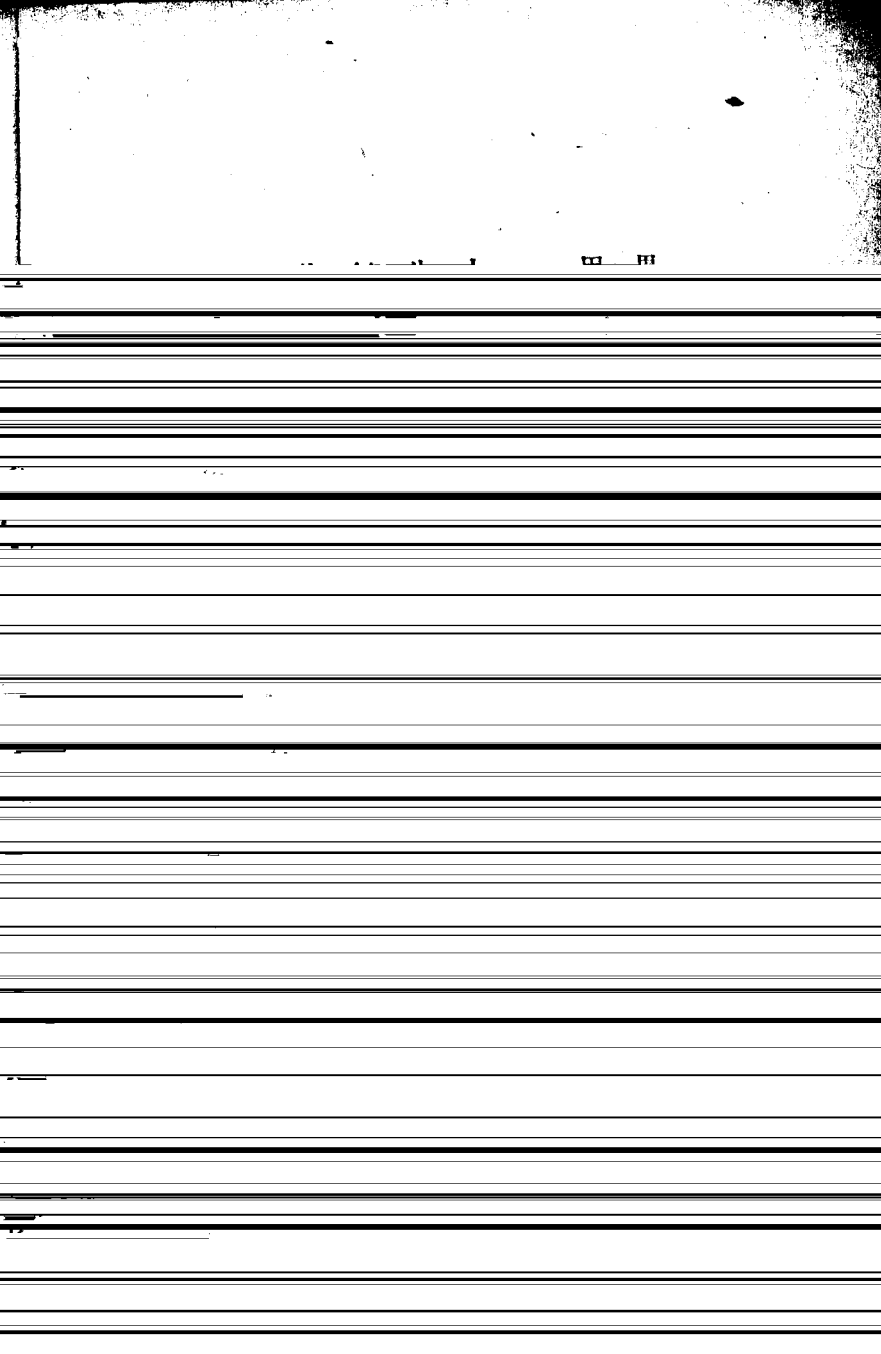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

農業社會制度的沿革

第一節 農業的起源

原始人類的生活資料是由自然界直接獲取的。那時人類穴居巢處，在山林裏可以尋找菓實，獵取鳥獸，在沿河沿海可以拿獲很豐富的魚蝦，茹毛飲血，獸皮爲衣，固無所謂農業。但是這種生活方法，要受偶然條件的支配，及至人口繁殖，便起天然食物缺少的恐慌，於是不得不發明新生產方法以獲得新生活資料，所以農業便應運而生。

農民問題概論



人(Kalis)把飼畜當作一種貴族的職業，他們稱母牛爲黑真珠。亞里安人種最古的法律，禁止婆羅門僧和武人兩個階級從事農業，以爲農業是玷污上流階級體面的職業。所以馬奴(Manon)法典第十章說：『有德的人責備婆羅門僧和武士務農，因爲犁頭有一個鐵的尖端，是損傷土地和地中的物件的。』

物件的用途，是構成所有權的唯一條件，所以土地所有權在原始民族間樹立之初是分配於婦女的。在母家長家族形式所賴以維持的一切社會中，土地所有權，由婦女掌握。埃及人，奈爾人(Nairs)和住在非洲沙漠的多亞格人(Touaregs)以及比列尼斯(Pyrenees)山脈的巴斯格人(Basques)都是這樣。在亞里士多德時代，斯巴達領土三分之二，都歸婦人所有。

因爲人口密度不斷的增加，游牧民族可以任意放浪的地域便日益縮小；因牧場

縮小，使游牧民漸次推移都從事耕種。於是游牧的時代演進而為農業的時代，農業以後遂成為人類生存鬥爭的主業了。

第二節 土地制度的變遷

農業是耕種土地的藝術。換句話說，農業是以土地作基礎的。所以土地之如何分配，如何使用，關係於農業，關係於經營農業的農民以及社會全體，極其重大。在現代世界上，不論那一個國家，都確立了個人的土地私有制，而且為保證這種權利，特製定了土地私有的法規。誰能注意，其實在原始人類，做夢也想不到他們不能加增減少創製的土地，也會被後人割據。成為個人的私產，且以特別法律和軍警保護之，如現在的社會樣子啊。

茲爲敘述方便起見，暫把土地制度的演進狀況，分作三個時期：

- (1) 原始共產制下之共有共用時期
- (2) 家族集產制下之共有私用時期
- (3) 土地私有時期

(1) 原始共產制下之共有共用時期 人類進步到半開化時期的初期，就有了火，又發明了弓箭，於是肉類遂成爲一種正規的食品，獵狩定爲一種通常生產的方法。因爲有限的供給，迫着無限的要求，他們便漸漸曉得要保守一塊土地，爲一個種族共同獵用的場所。人口越稠密，獵場越擴大，從此土地遂無形地分配於幾個種族當中，爲那些種族的所有品。

人類進步到半開化的中期，他們曉得馴養家畜，畜肉畜乳已爲他們日常的食物

，同時飼養家畜的幾種穀禾，也就開始種植了。

在這個時候，土地所有權的觀念，已侵入人類的頭腦。一定地帶以內的土地，爲某某種族生活的根據地，使用這塊地面的權利，——打獵或牧畜——只屬於該種族的分子；要是這種權利，被他族的某人侵犯，他們便要採取一種狠嚴酷的手段以維持他們的權利。那個人要是捉住，不是殘害，便是處死；如果逃脫了，也許還到他的酋長那裏去交涉。「土地是戰爭的根源，」這句話恰可適用於原始時代，那時侵入獵地一事，實是附近各部落中紛爭戰鬥的主要原因。

阜景安人種 (Fuegians) 中，把種族所有的獵地，用空闊的廣大地域圍繞起來。西札曾說叟維 (Suevi) 和日耳曼人，誇稱他們國境的周圍有廣闊的荒地。(見美的果爾人第四篇第三章) 蒙昧人和野蠻人，把中立地帶作爲領地的界限，以防備異族人民的侵入。到了後來，各部落就把這些荒域中立地帶，作爲交換他們所有品而

聚合的市場之用了。在本族的土地如發見了異族人民，就要當作野獸般驅逐的。據赫喀爾特所報告，列斯金人在領土內拿獲了異族人，就把耳朵鼻孔割下，送交他的酋長，並且告訴他以後若再拿住，定要剝去頭皮的。一千零六十三年，哈洛爾特（Harold）打敗了侵入撒格遜人領土的康布里安（Cambrian）人；他和康布里安人立約，以後若在阿法（Olla）以東，發見了武裝的康布里安人，定要割斷他的右手。撒格遜人一方面建起平行的壕塹，把兩堡壘之間的地域，作為兩國商民的中立地帶。

土地最初的分配，分為牧地和獵地兩種，這兩種都歸種族所共有。阿瑪哈土人（Omahas）曾說：「土地和水火一樣，不能賣錢的。」馬阿里人（Maoris）並不會想到土地出賣的事情，「就是種族全體承認賣了，他們還藉口後嗣，要求加付賣價；

他們以爲
利，他們
財產。舊
所有的。
原始
備的：山
，土地也
漁獵
獵的時候
，拾得的
分配。

農業漸漸發展，土地的用處一天一天擴大，於是一個種族間的土地，遂以農業爲分配的基礎，來代替從前獵地牧地分配的方法。不過這個時候，土地還是共有的，他們早晚還是共同勞動，收穫也共同分配。亞里山大麾下的一個將軍，曾經親眼看過紀元前四世紀的時事的尼亞加斯（Nearchus）說：「印度某處地方，土地歸種族或各羣的親類共同耕種，所得收穫，在年底共同分配」。（見斯托拉波地理書第十五卷中尼亞加斯之言。）

斯雷芬引用一百勞動者所組成的瑪亞印度人的殖民地的話說：「在這殖民地中，土地歸公，共同耕種，生產物亦歸全體均分。」（見斯雷芬著友家坦旅行記第二篇）

秘魯的土人印嘉人（Incas）他們的土地多半是屬於太陽神，他們工作的時候，便男男女女，一羣一羣，出去共同耕種，好像軍隊紀律一樣，所得的收穫物，除了

祭祀用費

著祕魯之

據而

，凡是生

別的人出

篇第一章

曾

業方法

產制廢

俄

(Mif)

大家共同耕作，所得收穫，歸全村各家族共
的。

在原始共產制下的習俗，無論什麼人
這些遺跡，在猶太的聖經上，還有些相似
那時也有關於土地的收穫物，完全不

(2) 家族集產制下之共有私用時期
獵及游牧生活，而來致力耕種。人口天天
能符合進化的步驟，於是各家族遂不得不
種族的共有財產，在家族正在成立時
地，現在因地質不同而分爲種種區域了。

農民問題概論

質不同而比例相同的土壤。塊段數與家族之數相等。另有土地一部份留作人口增加時之用，或租給他人耕種，或共同耕種。又爲避免不公或防止不公的原因起見，土地分配用抽籤的方法。

若有一家族鳴訴不平而經公衆調查證明確有偏枯的時候，得由上述預備地中行追加的分配。有些曾經親眼見過這種分配土地方法的研究家，頗感佩他們能够實行平等的精神，並感佩農民估量地價的能幹。據哈克路孫（Haxthausen）說「俄國內務大臣金斯烈夫伯爵（Comt de kinslet）曾命令烏阿尼兒（Woronieje）縣各地方的稅吏和測地官估定並查勘土地的價值。結果，判定農民的計算，除些少錯誤外，一切地方，都完全正確的。雙方的計算，究竟那方更爲正確，還不得而知」。（見哈克道孫伯爵所著俄國國情及俄國國民生活研究）

至於牧地，湖沼，漁獵權，以及從隊商徵收租稅等權利——都還是氏族全體的